

- A. 敬拜 (Worship) – 15 mins (小組長請自選二到三首詩歌)
- B. 歡迎 (Welcome) - 15 mins (小組長請至教會網址選擇適合的破冰遊戲)
- C. 神的工 (Work) - 15 mins

- 1. 請繼續為你所參與的小組以及標竿四十天之後成立的新小組禱告。
- 2. 為 12/10 & 11 聖誕聚會禱告，並為所要邀請的慕道朋友禱告。
- 3. 為 12/26-28 愛之旅渡假營禱告，並鼓勵小組員參加。
- 4. 為 12/24 Sandra 聖誕鋼琴音樂會預備，並邀請慕道朋友禱告。
- 5. 為弟兄姐妹與肢體的需要禱告。

D. 神的話 (Word) - 45 mins

本週背誦經文：出埃及記 29:21 節

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

本週查經經文：出埃及記 29:1-25 節

「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要如此行：取一隻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2 無酵餅和調油的無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這都要用細麥麵做成。3 這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裡，連筐子帶來，又把公牛和兩隻公綿羊牽來。4 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5 要給亞倫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弗得，又帶上胸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6 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將聖冠加在冠冕上，7 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8 要叫他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9 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10 「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11 你要在耶和華面前，在會幕門口，宰這公牛。12 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裡。13 要把一切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14 只是公牛的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這牛是贖罪祭。15 「你要牽一隻公綿羊來，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這羊的頭上。16 要宰這羊，把血灑在壇的周圍。17 要把羊切成塊子，洗淨五臟和腿，連塊子帶頭，都放在一處。18 要把全羊燒在壇上，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19 「你要將那一隻公綿羊牽來，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羊的頭上。20 你要宰這羊，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並要把血灑

在壇的四圍。 21 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
他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 22 「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
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這是承接聖
職所獻的羊）。 23 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餅，一個調油的餅和
一個薄餅， 24 都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
搖。 25 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燒在耶和華面前壇上的燔祭上，是獻給耶和華為馨
香的火祭。

（以下問題可依需要與時間任選討論）

1. 請帶領查經者簡單介紹本段經文的前文、背景、與發生的事件。
2. 獻給神的祭物必須要「無殘疾」跟「無酵」，為什麼？這提醒我們今日奉獻給神時，應該有什麼樣的態度？
3. 「贖罪祭」的目的是什麼？今日我們沒有獻祭的儀式，該如何贖罪？您是怎樣做的？
4. 將血抹在右耳垂上面有什麼樣的屬靈意義？請分享一下你讀經後，又順從神的話的生活經歷。
5. 將血抹在右拇指上面有什麼樣的屬靈意義？請分享你現在的工作，並思考或者分享該如何在現有的工作上榮耀神？
6. 將血抹在右腳趾上面有什麼樣的屬靈意義？請分享你參與短宣或傳福音的經歷，想想你明年該如何為主的福音奔跑行走？
7. 請總結今天經文的內容，並請為這段經文定一個題目。也請帶領查經者總結今天的學習。

E. 見證 (Witness) - 15 mins

請組員分享本週靈修心得、QT 心得、信仰生活、傳福音的見證、或者經歷神的見證

預查參考資料（僅供帶領查經預備查經使用，請勿印出給小組員）

祭司的聖禮 29:1-46 (利未記 8-9 章)

祭司就職時應有的禮節和當獻的祭物

1. 沐浴淨身 29:4 (利 8:6 用水洗身, 象徵潔淨的必要)--- 都提醒他們是來到聖潔的神面前, 自己必須是聖潔的。地點在會幕門口, 以後祭司每次來到會幕事奉, 都還要把手和腳在銅洗濯盆中洗淨 (30:20) 代表聖潔的事奉。
2. 穿著聖袍 29:5-7, 8-9 (利 8:7-9 表明基督的榮美)--- 袍表行為(提後 2:21--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 就必作貴重的器皿)。亞倫代表以後的每一位大祭司, 他的聖衣共有七件, 一般祭司只有三件: 8-9 亞倫的聖衣要留給以後作大祭司穿:29
3. 膏抹聖油 29:7(利 8:10-13)---摩西要為亞倫行受膏禮, 把貴重的油倒在他的頭上。油預表聖靈, 大祭司必須被聖靈充滿, 才能執行聖職, 為民贖罪 (表示有聖靈的能力和恩賜) 這膏油除了用來膏抹祭司外 (30:30-40:13-15;利 8:10-11), 也用來膏抹會幕中所有的聖器 (30:26-29, 40:9-11; 利 8:10-11) 但不可拿來作為私人用途 (30:32-33) 澆油膏抹, 代表神的託付交給他, 神的恩賜能力覆庇他, 神的祝福臨到他, 神的同在伴隨他。

舊約三種人受膏---先知, 祭司, 君王---基督三種身分集一身

4. 獻上當獻的祭：所獻祭物必須無殘疾的--- 是完全的, 餅必須是無酵餅---表示無罪。彼前 1:9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 如同無瑕疵, 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 a. 宰殺公牛為贖罪祭--- 29:10-14 (利 8:14-17) 宰殺的步驟：1). 按手 (29:10) ; 2). 宰殺 (29:11) ; 3). 倒血 (29:12) ; 4). 焚化 (29:13- 14) “為自己” 使自己手潔心清執行聖職。

按手有幾個意思。頭一個意思就是聯合, 另一個意思是祝福, 第三個意思是交通, 也可以說彼此接納。現在亞倫在獻祭上的按手是那一個呢? 當然不是交通的按手, 也不是祝福的按手, 乃是聯合的按手。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這祭牲頭上的時候, 也就是說亞倫和這公牛犢已經聯合了, 現在要解決亞倫的難處和他作罪人的實際。怎樣去解決呢? 就是公牛去替他死, 公牛成為祭牲被殺了, 被燒在壇上, 這樣替亞倫贖罪, 當然這是說到基督成為我們贖罪的替身。但是我們注意, 神告訴摩西該如何作的時候, 明顯說出了一件事。如果沒有贖罪的祭牲, 就算亞倫穿上聖衣, 也不能在神面前服侍, 因為沒有解決罪的問題, 所以頭一個獻上去的是贖罪祭。

第十四節說「公牛的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像這樣的贖罪祭，我們讀利未記就知道，祭牲的血要帶到至聖所裏彈在神的面前。但現在獻這樣一個祭的時候，血卻沒有帶進至聖所，卻是把血抹在壇上，然後整盆的血倒在壇那裏。為什麼不帶進至聖所呢？這是明顯的在那時根本沒有一個人能進去至聖所，亞倫還沒有接受大祭司的職分，雖然他已有了那個名稱，但實際上卻沒有得到那職分，所以在那時根本沒有人至能到聖所。這是在以色列中間會幕建成以後頭一次獻祭，因此那血只好完全傾在壇那裏。

你們看見神的安排從來都是那麼細緻和完整的，自從這次贖罪祭牲獻上以後，對亞倫來說，他的罪的問題在神面前過去了。對神與人的關係來說，那一個贖罪祭牲的流血就打開了進入至聖所的路。

燔祭站在人這方面來說，是人向神的奉獻，不為自己留下一點點。站在神那方面來說，神收納人所獻的一切。我們注意，我們這個人雖然得救了，但神不能說這個人得救就完全被悅納。我們看到那個事實，神悅納我們這一個人，這是救恩裏的一個事實，但是神悅納我們整個的人，就必須我們這個人神面前能脫離自己。一個人能脫離自己，獻上自己，就不是在得救的那一刻完成的。得救是我們有資格來到神面前，而燔祭是自己被對付，對付到一個地步，整個自己被燒成灰，在壇上沒有一點自己的存留，這樣，神纔能完全的悅納我們這一個人。因此我們看到，這燔祭，在人的這方面是尋求神的悅納，在神的那一方面神能夠悅納我們這一個人。這是一個很不簡單的事，如果我們留意燔祭的意義，我們就懂得第二個祭是燔祭。

b. 宰殺公綿羊為燔祭--- 29:15-18 (利 8:18-21) “給神” 宰殺的步驟: 1). 按手 (29:15); 2). 宰殺 (29:16); 3). 灑血 (29:16); 4). 焚化 (29:18) 整隻公綿羊都要焚燒在祭壇.

c. 宰殺公綿羊為承接聖職的舉祭和搖祭(29:19-28; 利 8:22-29) 宰殺的步驟: 1). 按手 (29:19); 2). 宰殺 (29:20); 3). 抹血和灑血 (29:20-21); 4). 焚化 (29:25)

d. 抹血在亞倫和兒子的右耳垂(聽神的話), 右手拇指(作神的工), 右腳指(走神的路). 使他們分別為聖.

抹血使壇潔淨, 使壇成聖(29:36-37).

祭壇的火是不熄的(29:42)

素祭---獻上三個無酵餅

e. 同享--- 祭肉的胸和腿(賞給亞倫和其他祭司; 唯平安祭可享且在會幕門口煮來吃與無酵餅同吃).

抹血的作用是什麼呢？在耳朵上抹血，很顯然是如以賽亞書上所說的，一個事奉神的人必須有一個受教的耳朵，會聽神的話的耳朵，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因為我們事奉神是不能憑著我們自己，必須要聽見神的話，而跟從神的話。我們的主就是這樣顯出祂是這麼尊榮的大祭司。約翰福音五章裏說，主是先聽見父說主才說，主看見父作主才作。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唯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和「我憑自己不能作什麼，我怎樣聽見就怎麼審判。」這是一個受教者的耳朵和一個受教者的心。我們實在感謝讚美主，很多人都有耳朵，但他們的耳朵是不受教的，聽是聽見，但卻不受教。一個服事神的人必須要有一個受教的耳朵，是能接受教導的。當神說話的時候，他是能接受教導的。當神說話的時候，他能毫無保留的接過來。所以當亞倫和他兒子們接受聖職的時候，要把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這樣便將他們的耳朵分別出來單聽神的話。

我們曉得我們的耳朵是聽見許許多多的聲音的，但要作為一個服事神的人，他必須要學會單是聽見神的聲音。如果沒有聽見神的聲音，人就沒有辦法服事，因為連服事的路都沒有，人必須要聽見神的聲音，纔能看見服事的路。所以抹血在耳垂上，一面是說出受教，另一面是說出等候神。有一個受教的耳朵，也必須要等候在神面前。我們不知道神什麼時候說話，但是我們知道神一定說話，神現在不說，可能下一秒鐘便說；下一秒鐘不說，可能下一個小時神就要說。因此，一個有受教的耳朵的人，他也必須是一個等候神的人，不等候神的，便沒有辦法聽見神的話。因為當他要聽神的話的時候，神沒有說，當神說話的時候，他卻沒有準備好要聽。故此，等候神也是從用血抹耳垂而領會過來的。

不僅是抹耳垂，也抹手和腳的大拇指，手是作事的，腳是走路的。手的大拇指抹了，腳的大拇指也抹了，說明了手和腳都分別出來。手要作神所要作的工，腳只走神所定規的路，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當然，這個手和腳的抹血是在耳垂抹血以後，這樣我們便可以看出當中的關係。人沒有聽見神的話，手就不能有動作，腳就不能有移動。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的手能動，我們的腳會走，是因為我們先聽見神的話。我們整個人的動作，是根據於神的話。這是亞倫和他的兒子承接聖職的時候，神給他們的功課，也是我們現在每一個都有祭司職分的神的兒女們所要學的功課。

抹血的動作做過了以後，就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

兒子和他的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廿九 21)。感謝讚美主，我們看見在過往的手續裏，一直是朝著成聖的要求而有所動作，一層一層的作過來，一直作到現在，經過了彈膏油和彈血，他們便全然的成聖。我們記得在彈膏油以前已經有了受膏，我們也記得在此以前還有抹血的動作，但一直等到他們的耳朵、手、腳被分別出來歸於神，也就是說整個人歸於神，整個人被分別出來以後，在這個時候彈膏油和血，就完成了成聖的目的。

5. 承接聖職之禮為期七天(要穿聖衣七天)

- a. 七天之內住會幕門口(利 8:33-35)
- b. 七天內要在會幕門口享用祭肉
- c. 七天內每天宰祭牲獻贖罪祭:36
- d. 七天內都要用膏油, 用彈及抹使祭壇成聖(12,21,36),
- e. 每天早晚獻一隻羊羔
- f. 與素祭同獻給神作燔祭(38-41).

這就職禮是天天一樣地舉行七天(表十分慎重與神聖); 祭司的聖職，不是只在安息日，而是每天的事奉，早晚都要獻燔祭。當祭司忠於神所吩咐的一切指示去行，神就與他們同在，與他們相會說話，人民也知道並認識神。

我們看到亞倫和他的兒子被要求在獻祭的禮儀上不同於一般以色列人民，因為他們乃是從整個以色列人民中被分別出來歸屬耶和華上帝的。因此，他們身上有記號。他們的角色與民眾不同，因為他們是在帶領人民敬奉上帝的人。

同樣的，今天的基督徒必須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基督徒的責任是在帶領人來認識上帝，敬奉上帝，那麼，基督徒就如同是祭司一般，是被分別為聖的，是屬於上帝的，那就必須在各方面分別為聖出來，使自己潔淨。如同亞倫和他的兒子必須先沐浴潔身一樣，使自己與這個世俗有所不同，就像亞倫和他的兒子所穿的衣服一樣，很明顯可以看出來他們角色的突出。如果作為一個基督徒與世俗相同，那樣，做為基督徒與不做基督徒又有甚麼分別呢？使徒保羅說得好，他說：（羅馬書十二：1—2）

看吧，使徒保羅也告訴我們，作為一個基督徒應該有不一樣之處，就是讓我們的家庭生活、社會生活顯現出不一樣的地方。這種不一樣基本上可以從價值觀來建立。例如：我們是以聖經的教訓作為我們生活的基礎，而不是倚靠一般人所認定的物質收入多寡來衡量。我們是以上帝所賞賜給我們生命為喜悅，而不是以累積的財富多

寡作為快樂的評價依據。我們可以從這裡延伸很多這種作為基督徒與一般人不同的價值觀念，也因為價值觀念的不同，發展出來的生命觀也就會不一樣。

我們看到上帝揀選出亞倫和他的兒子為祭司，並且將他的家族成為永遠的祭司族群，作為世代代帶領以色列人民敬奉上帝。這是一件非常榮耀的事，也是一件很難得的事。雖然他們的子孫們後來有些人是背棄了上帝，但是，基本上我們可以看出當他們在從巴比倫回國後，透過信仰的反省，再次建立了回歸到上帝面前的信仰告白。因此，我們看到上帝也很清楚地說要作他們的上帝，不再忘掉他們。

今天的基督徒應該有這樣的認識：上帝從萬民中揀選我們作為他們子民，為的就是要我們作為帶領人來認識上帝的祭司，這應該是一件很榮耀的事，在我們生命中值得慶幸的大事。因此，我們應該珍惜這樣的揀選，並且更重要的是把這樣的揀選世代代流傳到我們子孫身上去。讓我們的家永遠成為帶領人來認識上帝救恩的家；讓我們成為他人認識上帝的媒介，因為我們乃是上帝所分別為聖的子民，上帝永遠是我們的上帝。

分別出來的子民應該依照上帝的旨意行事。

我們看到摩西遵照上帝的指示，設立亞倫和他的兒子們為祭司時，用羊血抹在他們的耳朵、右手的大拇指、右腳的大拇指上，用來表明他們的一生，無論是說話、行事，以及舉動都將依照上帝的旨意去說、去做、去行。他們一生一世只聽從上帝的話，這是多麼重要的信仰告白啊！

作為一個受過洗的基督徒也應該有這樣的信仰告白才對；我們今天雖然沒有再用這樣的禮儀表明我們的心願，但是別忘了，我們是用水滴在頭上，這至少也表明了一件事：我們願意一生一世，無論是心中所思、所念，或是言行、舉止，都願意遵照上帝的旨意去行！這應該做為我們受洗的信仰告白。如果我們的心中沒有這樣的念頭，受洗對我們的信仰而言就沒有甚麼意義了。